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绥滨县高层建筑管道燃气接通及安装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230422]ZTGC[GK]20240001-1

甲方：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绥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绥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绥滨县高层建筑管道燃气接通及安装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230422]ZTGC[GK]20240001-1

(2) 采购计划编号：绥政采计划[2024]01522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阀门(A05020109)丝扣球阀 DN15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1021	¥82	¥83722.0000	
阀门(A05020109)一体式自闭阀 DN15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721	¥260	¥187460.00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A02370400)紧急自动切断阀 DN15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821	¥173	¥142033.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其他装具 (A05039900) 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 DN15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821	¥175	¥143675.0000	
中小型型钢 (A07010419) 无缝钢管 20 D33.7×4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2023.8	¥90	¥182142.0000	
燃气报警器 安全 检查 监视 报警设备 (A02370400) 报警器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100	¥6030	¥603000.0000	
物联网燃气表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821	¥1040	¥853840.0000	
合计	¥2195872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否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195872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

付款期数：二期 ▼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银行转账	2025-01-23	50%	1097936元
2	银行转账	2025-03-31	50%	1097936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01月15日，完成日期：2025年03月31日

(2) 履约地点：黑龙江省绥滨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09789
履约担保期限：365天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04月15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绥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秋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权奇焕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绥滨县松滨大街东段南侧	住 所	绥滨县
联 系 人	李秋远	联 系 人	任森
联系电话	13069955333	联系电话	18846802623
通信地址	绥滨县松滨大街东段南侧	通信地址	绥滨县长青街中段南侧
邮政编码	156200	邮政编码	1562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	绥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鹤岗市分行绥滨县支行
		银行账号	090602080920001611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